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娟因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王丽琼因日程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委托独立董事蒋镇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8元/股。

公司董事谢曙东先生、刘国锋先生、陈伟民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